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文瑜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7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weny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503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丹娜絲重建工作執行管考規劃(含子計畫對應編號及預備金部分)

主旨：為利管考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」特別預算之預備金，「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」相關填報方式如說明；屬原核定子計畫外動支預備金者請函知本會協助於系統新增子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動支預備金作業於「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」填報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預備金於原核定子計畫內增加經費者：

1、重建項目層：請填報「變更後預算數_內為預備金之金額(千元)」欄位。

2、子計畫層：請填報「子計畫變更後金額_內為預備金之金額(千元)」欄位。

(二)預備金於原核定53項子計畫外新增作業內容並經行政院核定者：

1、儘速於行政院核定後函知本會，由本會協助建立所需重建項目及子計畫(重建項目編號為「99.預備金」)。

2、於行政院核定後一個月內，提出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經費與工作執行管考規劃」(詳附件)，以利掌控重建項目、子計畫及工作內容之規劃與排程。

3、至本會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/工程雲端系統/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」填報相關工作、經費分配及里程碑。

二、為利後續管考作業，請各部會依實際核定情形確實填報相關資料，並維持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，以利掌控整體重建計畫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

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